

司考民事诉讼法重点法条精读（十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6_B0_91_E4_c36_52507.htm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【重点法条】第一百条 人民法院对必须到庭的被告，经两次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可以拘传。第一百零四条 对个人的罚款金额，为人民币一千元以下。对单位的罚款金额，为人民币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。拘留的期限，为十五日以下。被拘留的人，由人民法院交公安机关看管。在拘留期间，被拘留人承认并改正错误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提前解除拘留。第一百零五条 拘传、罚款、拘留必须经院长批准。拘传应当发拘传票。罚款、拘留应当用决定书。对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。【相关法条】《民诉意见》第112~113、115、117、119、125~127条；《执行问题规定》第97条。【意思分解】1必须掌握拘传适用的条件：(1)对象限于被告或被执行人(《执行问题规定》第97条)，以及侵权的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(《民诉意见》第112条第2款)；(2)经两次传票传唤；(3)两次传唤，均无正当理由而拒不到庭；(4)必须经院长批准；(5)应签发拘传票。2掌握罚款、拘留的程序：(1)罚款数额与拘留期限；(2)罚款、拘留应当用决定书形式；(3)须经院长批准；(4)对罚款、拘留决定不服，可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一次。3此处的拘留与行政拘留、刑事拘留均不同，最特殊之处在于可提前解除拘留。【不要混淆】《民诉意见》第125、126、127条规定的追究刑事责任的审理组织和程序均不同。读者可稍作了解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

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